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盐城市S329古黄河大桥改造工程施工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章)：江苏智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2024年4月16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本信用承诺书上亲笔签名，不允许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亲笔签名。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的盐城市 S329 古黄河大桥改造工程施工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及标段名称） 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本单位保证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宿迁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并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本单位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江苏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柯树林（签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